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财信（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聊城市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新五路以东，康泰街以北，徒骇河西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2-371500-04-01-20637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5.工程内容：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建设规模为33.57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公共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体育馆以及室外场地等，容积率0.63。实际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纸、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实际完工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安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体楼房、配套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

调试、验收、保修、配合招标人协调处理周边及社会政府关系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整体工程进度需满足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学，开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万元（¥155400 万元）；

其中：

（1）建筑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万元（¥148000 万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万元（¥740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具体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中交财信（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